

#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加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 坚决遏制新增拖欠

据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3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召开,听取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汇报,部署加快加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研究推动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有关措施,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口岸开放布局的若干意见》。

会议指出,跨境电商发展速度快、潜力大、带动作用强,已成为我国外贸发展的重要力量。要做好新一轮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扩围工作,进一步拓宽数字化、便利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发挥跨境电商综试区对稳外贸稳外资的积极作用。

建设提档升级,推进通关、税务、外汇、数据流动等监管创新,用好相关稳外贸支持政策,帮助企业拓市场、树品牌、更好发展。

会议审议通过《加快加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行动方案》。会议强调,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力度,压实责任,健全机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强化源头治理和失信惩戒,确保清欠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坚决遏制新增拖欠。

会议指出,农机装备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支撑。要坚持面向农业需求、聚焦重点领域,从突破基础技术、完善创新体系、培育优质企业、打造产业集群等方面综合施策,加快标志性产品研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要用好用足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政策措施,加强中试验证和熟化应用,促进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市场推广。要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做好鉴定检测认证,强化质量监

督管理,促进农机装备产品加快升级。

会议指出,优化口岸开放布局,是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的重要举措。要打造定位明确、功能互补的沿海、边境、航空、内河口岸,加快建设重点枢纽和区域节点口岸,推动边境口岸扩能提质,拓展专业口岸功能,推进集装箱智能口岸建设,进一步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度,全面增强口岸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安全效益,使口岸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发挥更大作用。

## 中国科幻产业报告发布 去年总营收逾千亿元

据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在28日开幕的2025中国科幻大会上,中国科幻研究中心发布了《2025中国科幻产业报告》。2024年,中国科幻产业总营收达1089.6亿元,科幻阅读、科幻衍生品与科幻文旅板块原创能力凸显。

报告涵盖科幻阅读、科幻影视、科幻游戏、科幻衍生品、科幻文旅五大核心产业,重点研析中国科幻产业年度发展特征与未来动向。

报告显示,科幻阅读产业自2017年至2024年连续保持增长态势,2024年总营收达35.1亿元,同比增长10.7%。科幻新书码洋贡献率明显提升,科幻数字阅读和有声阅读进入发展快车道。

2024年,科幻影视产业总营收达67.1亿元,科幻电影票房回落,科幻微短剧与中短视频发展势头强劲,科幻电影节规模与影响力稳步提升。科幻游戏产业总营收达718.1亿元,电脑端与主机端科幻游戏营收增速加快,科幻游戏制作水平显著提升。

报告分析,总体来看,中国科幻产业正在步入业态融合与创新驱动的关键阶段,已成为全球科幻版图中的重要增长极。未来,随着技术迭代、政策支撑与市场需求的多重推动,中国科幻产业链条各环节将加速协同创新,持续优化生态体系。

## 流行态势如何 怎样做好防护 ——国家疾控局回应春夏传染病防治热点

接种率,是阻断麻疹病毒传播、防控麻疹疫情最有效的措施。

刘清表示,我国儿童麻腮风疫苗接种率超95%,有效构建群体免疫屏障。今年以来,受全球麻疹疫情形势、国外输入病毒传播、个别地区防控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麻疹疫情有所抬头,但整体仍处于较低流行水平。

据悉,下一步将强化口岸监测,严防疫情跨境传播;开展疫苗查漏补种,覆盖免疫薄弱区域;学校、托幼机构需加强晨午检,及时报告疑似病例。

专家强调,接种疫苗仍是预防麻疹最有效手段,适龄儿童应按时完成免疫程序。

### 清积水、防叮咬、常监测

2024年,全球报告登革热病例1400余万例,创历史新高。

中国疾控中心病媒生物首席专家刘起勇表示,我国部分省市和部分周边国家为登革热防控重点地区,公众如在登革热流行季前往,要做好物理屏障防护。尽量选择配备有纱窗、空调的住宿环境,夜间睡眠推荐使用蚊帐。

中国疾控中心传染病管理处研究员常昭瑞表示,蜱虫叮咬进入高发季,户外活动后应检查全身,发现蜱虫附着需用镊子垂直拔出,避免口器残留,随后消毒观察。

鼠疫防控聚焦西北疫源地,公众应遵守“三不三报”原则,远离旱獭等野生动物,采取防蚤叮咬措施,返程后监测发热、淋巴结肿大等症状。

### 警惕“舌尖上的隐患”

春夏季是食源性疾病高发期,家庭成为主要风险场所。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微生物室主任白莉强调,春季易误采误食有毒野菜、毒蘑菇。毒芹、钩吻等外形酷似可食用植物,却易致中毒,公众需注意辨别。此外,微生物污染风险随气温升高加剧,生熟食品交叉污染、冰箱存储不当等问题凸显。

白莉呼吁,公众在进入夏季后做到“食品安全五要点”来规避食源性疾病风险,包括保持清洁、生熟分开、烧熟煮透、安全的温度、安全的水和食材。

“不采野菜野菇,剩菜剩饭不要在冰箱中放置过长时间,一定要彻底加热后再食用,要定期清洁冰箱,用温水加清洁剂擦拭冰箱内壁、隔层和密封条等。”白莉提醒,万一出现食物中毒的症状,比如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一定要立即停止食用可疑食品,并尽快到医院就诊。

即将陆续迎来清明、“五一”及端午等小长假,公众户外活动、外出旅游及亲友团聚增多。专家呼吁,公众需提升防病意识,关注自己和家人的健康状况,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

国家疾控局新闻发言人、综合司副司长席晶晶表示,为广泛传播健康防护知识,提升公众疾控意识,国家疾控局在今年每场新闻发布会都将结合季节交替规律,为公众介绍传染病防控情况和科普知识。

据新华社电

## 国办印发指导意见 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据新华社电 加强涉企收费监管是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着力健全涉企收费监管制度,加大违规收费治理力度,强化防治、常治、惩治、根治,提出七方面重点任务,包括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完善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工作机制、

加强涉企收费政策常态化宣传解读、健全涉企收费跟踪监测制度、健全涉企收费问题线索收集和处理机制、加强相关领域收费规范、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

指导意见首次在国家层面提出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重点任务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事前建立目录清单和完善评估审核,事中加强常态化宣传解读和跟踪监测,事后完善问题线索的收集和处理机制,形成对涉企收费的全过程闭环监管。

## 要闻速览

■ 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28日发布公告称,2025年,将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进一步深入治理常用服务产品和常见生活场景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典型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合法权益。

■ 根据最新三级公立医院“国考”分析情况,全国三级公立医院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2023年三级医院向医联

体内二级医院或基层医疗机构下转患者达3137万人次,较2022年增长31.40%。

■ 连日来,山火肆虐韩国多地,截至28日20:30已造成65人死亡,受山火影响林地面积达4.8万公顷,成为韩国历史上最严重的山火之一。据媒体报道和专家分析,多处火灾均由人们在工作或扫墓时的疏忽引发,风势又加速了火势蔓延。

均据新华社电



昨日在缅甸内比都拍摄的地震后受损的建筑。当天14:20缅甸发生7.9级地震,震源深度30公里。截至当日22:00地震导致该国死亡人数144人。地震发生后,中国地震局迅速启动境外地震应急响应机制。

新华社照片

# 南通市城市河道管理办法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城市河道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政规〔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城市河道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2月14日十六届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5日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河道管理,保障城市防洪安全,美化城市水环境,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发挥城市河道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通市区(崇川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下同)内的河道及沿河各类建筑物的规划、整治、保护、利用等相关管理活动,通州区、海门区、启东市、如皋市、如东县、通州湾江海联动发展示范区参照执行。

涉及长江防洪工程,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城市河道内的航道,同时适用航道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第三条** 城市河道管理全面实行河长制,坚持统一规划、综合整治、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充分发挥河道防洪、抗旱、航运、旅游、生态和景观功能。

**第四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城市河道管理工作的领导,城市河道管理所需资金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依法多渠道筹集。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城市河道的主管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河道的统一监督和管理;城市河道管理机构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城市河道的日常管理。

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数据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河道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城市河道及沿河各类建筑物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下级管理服从上级管理的原则。对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河道,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职责权限的规定,根据河道的统一规划和管理技术要求实施管理。

城市河道分为市管河道和区管河道。市

符合环保要求。

**第十三条** 城市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自然资源和规划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按规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划定为规划保留区,并予以公告。

规划保留区内一般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程设施。特殊情况下确需建设的,应当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城市河道整治需要占用土地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红线,河道管理机构办理用地手续,所在区负责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因河道整治所增加的土地属国家所有,优先用于河道整治。

**第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整治城市河道涉及航道的,应当兼顾航运需要,符合通航标准和航运技术规范,并事先征求同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航道整治、航道设置、航道技术等级调整,应当符合防洪安全标准,并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城市河道整治涉及渔业水域的,应当兼顾渔业发展的需要,并事先征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六条** 为了保障城市河道工程安全和防洪抢险的需要,城市河道及沿河各类建筑物管理范围确定如下:

(一)城市河道管理范围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从设计河口线向外8米以内的两岸青坎、坡面及河槽为其管理范围。区管河道管理范围:从设计河口线向外5米以内的两岸青坎、坡面及河槽为其管理范围。今后新公布的城市河道的管理范围,参照本款有关规定执行。

(二)沿河各类建筑物管理范围

1. 大型涵闸、抽水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500米;左右侧各100米。

2. 中型涵闸、抽水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200米;左右侧各50米。

3. 小型闸站工程管理范围纳入河湖和堤防统一划定。

已划定的城市河道及沿河各类建筑物管

理范围与本办法不一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核定,按照规定要求履行调整程序后予以

调整;未划分明确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

实际情况进行划定,按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批准。新建工程在批准设计时,应同时明

确管理范围。

城市河道及沿河各类建筑物管理范围划

定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标志。

**第十七条** 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确

权由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

省有关规定办理。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

**第十八条** 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水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三)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洪、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四)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六)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第十九条** 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爆破、钻探、挖筑、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进行生产经营等活动,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陆域,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堤防、滩地、河床的,其工程建设方案以及工程位置和界限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项目施工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占用范围内的河道整治一并纳入建设项目计划,并与建设项目建设同步审查、实施和验收。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时应当落实防洪安全措施,施工围堰或者临时阻水堤坝影响防洪安全时,必须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紧急处理决定限期内清除或者采取其他紧急补救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临河、穿河、跨河(构)建筑物等严重壅水、阻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或者管理运行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紧急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应当符合河道采砂规划,保证河势稳定、防洪安全、通航安全和港口安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批准的地点、期限、总量、方式和深度进行;涉及航

道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水上旅游、水上运动、水上经营等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河道保护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确定的管理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污染水质、损害城市河道及沿河各类建筑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活动审批时,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城市河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占用范围内河道堤防的维修责任,不得影响河道正常引排、通航以及防汛安全。

**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占用城市河道,需要兴建等效替代河道工程的,应当在不降低原有河道水深、排水、蓄水等标准的基础上,在原汇水、排水区域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建设。

**第二十八条** 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造林绿化,应当符合城市河道规划、水土保持和水功能区划的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和破坏水生态环境。

**第二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一级水功能区划,拟订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河道的水功能区划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河排污口审批管理,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要严格控制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要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市本级管养职权包括:市建河道配套建筑物、市管河道挡浪墙、石驳的管养和维护,通吕运河、九圩港、海港引河三条市管河道的保洁;区级管养职权包括:区域内河道绿化的管养和维护,除通吕运河、九圩港、海港引